附件

项目需求书

1. 项目背景

 2020年12月，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津政规〔2020〕7号），围绕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4个维度出台25项42条措施。按照《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为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开展《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终期评估工作。

1. 项目预算

 5万元

1. 资格要求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1.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注：1、2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五）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六）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应答或者未划分采购包的同一项目投标。

####  （七）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服务期

2024年3月15日至8月30日（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服务地点

####  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30%；正常履约前提下，2024年6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额60%；服务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2024年9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额的10%。

1. 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围绕《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中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4个维度25个方面42项措施，逐项设计核验问题，形成调查问卷，通过抓取公开信息、开展企业调查、实地暗访调研、邀请专家开展评估、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等方式进行调查研究，并进行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形成《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终期评估报告。其中，开展企业调查的，每个区的有效样本数不少于30个，总数不少于480个。

《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终期评估报告应当记录评估的全过程，数据真实、内容完整、结论准确、建议可行，主要包括文件执行效果情况、成本与效益分析、社会认同度、近期效益和长远影响、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等内容。

1. 服务要求

1.供应商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需与采购人双方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供应商需明确一名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工作联系。

#### 4.供应商服务团队至少由5名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团队技术人员应具有开展第三方评估的服务经验。

5.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中，对采购人提供的未经公开的数据、文件等负有保密责任。

6.供应商完成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

7.供应商应对所提供项目成果的文字等质量负责，并负责相应技术解释。

8.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供应商须于15个工作日内返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及因素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标标准及因素如下：

|  |  |
| --- | --- |
| **评标标准及因素**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注：满足项目要求且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 | 20分 |
| 2 | 投标人业绩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本项目内容相当的案例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每个案例10分，最高得30分。1.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合同金额、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2.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甲方印章）。 | 30分 |
| 3 | 拟派驻项目 负责人评价 | 供应商需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工作联系。1.拟派驻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开标前半年内至少1个月的由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2分。2.提供拟派驻项目负责人用户服务证明扫描件，能表明该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工作管理经验。3分。 | 5分 |
| 4 | 技术人员评价 | 供应商应投入专业技术团队为本项目服务，需保证不少于5名技术人员，每名人员需具备较高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技术团队成立后，成员不得随意更换。技术人员少于5名的，不得分。1.技术人员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技术人员姓名、技术人员开标前半年内至少1个月的由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在5名技术人员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人员得1分，最高得10分。2.提供技术人员的工作简历，内容至少包含具备与本项目相似的工作经验。其中，每名技术人员参与与本项目相似的工作项目超过5个（含）的，得5分；每名技术人员参与与本项目相似的工作项目超过3个（含）但不足5个（不含）的，得3分；每名技术人员参与与本项目相似的工作项目超过1个（含）但不足3个（不含）的，得1分。最高得25分。 | 35分 |
| 5 | 人员保密管理方案评价 | 1.人员保密管理方案规范、切实可行：5分2.人员保密管理方案满足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3.人员保密管理方案满足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 5分 |
| 6 | 应急预案评价 | 1.应急预案切实可行：5分2.应急预案满足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3.应急预案满足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 5分 |

1. 验收标准

 （一）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制完成《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终期评估报告，经采购人审查验收并确认。

 （二）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达不到承诺要求，采购人可解除委托合同，重新组织招标采购。